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3 文件補發 □A 初次招募許可函　□B 重新招募許可函 □C 入國引進許可函　□D 遞補招募許可函 □E 聘僱許可函　□F 接續聘僱許可函 □G 離境備查函 □H 通知或取消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函 □I 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　□J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 □K 展延聘僱許可函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申請補發函文號	第　號
補發原因	□未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切結不慎遺失。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3. 其他(須檢附證明文件)：_____
	□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 □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後改由雇主自行申請補發：(以上均須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證明，內容應包含歸還相關文件) □1. 切結不慎遺失。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3. 切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扣留文件(須檢附寄仲介存證信函)。 □4. 其他(須檢附證明文件)：_____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